

研究方式	自行研究
計畫編號	099301140000A2003
計畫名稱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入境前訪查機制之研究
計畫年度	民國99年度
研究單位 (機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研究人員	<a href="#">施昭儀</a>
研究期程	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結束
研究經費	0千元
計畫性質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性質	基礎研究
研究領域	社會 -- 公共行政
獎勵情形	
研究報告摘要 (中英文)	<p>摘要關鍵詞：大陸地區人民、團聚、訪查、訪談一、研究緣起 為解決大陸地區人民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所引發之社會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於 2003 年 9 月 1 日，開始針對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顯有可疑或異常之大陸地區配偶，於入境前實施訪查（談）。礙於兩岸政治情勢特殊，並未設有官方辦事處，無法針對以婚姻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境外進行面談，僅得於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後，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以作為大陸配偶入境前之行政調查程序，亦為面談架構下之前期作為；相較境外婚姻面談以簽證核發進行許可入境准駁之方式，大陸配偶來臺團聚入境前訪查之機制可視為兩岸特殊政治狀況下之替代性機制。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本文之研究方法係採文獻探討法及文件分析法；文獻探討法部分，蒐集相關國家婚姻移民之面談機制、我國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歷史進程、相關措施、法令規範，以及我國對於外籍配偶入境前面談機制之運作等之相關書籍、論文、期刊、研究報告、研討會、官方網站資料及新聞訊息等文獻進行探討。文件分析法部分係蒐集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每月接受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團聚入境前訪查案件量、經訪查 1 次、2 次、3 次各次認婚姻屬真實，建議服務站發給申請人來臺入出境許可證之件數及占各月訪查量之比例、辦理天數，及訪查後認有必要再經訪談之件數及占各月訪查量之比例及辦</p>

理天數，以探知訪查機制之實質成效；另針對訪談 1 次、2 次、3 次各次認婚姻屬真實，建議服務站發給申請人來臺入出境許可證之件數及占各月訪談量之比例、辦理天數，及訪談後認有「面談管理辦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形，建議申請案不與許可之件數，進行歸納分析。

三、重要發現（一）就功能面而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入境前訪查機制，除嚇阻虛偽結婚等不法情事外，亦應兼顧行政效能之彰顯與婚姻基本權利之保障。本研究發現，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案件，整體訪查機制之運作，除嚇阻虛偽結婚之功能外，於虛偽結婚之實質查處部分，亦見成效。（二）統計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止，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共收受該署服務站移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初次來臺團聚訪查（談）案件計 13,692 件，其中訪查 1 次，即認婚姻屬實，無須再行訪談，建議服務站核發入境證之件數為 6,186 件，占服務站移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初次來臺團聚訪查（談）案件總數之 45.18%；就行政效能之面向而論，訪查 1 次後，認為無虛偽婚姻之虞，即已過濾 45.18%之案件量，且平均辦理天數為 13.16 天，對於功能之發揮，有實質成效。（三）另深究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個縣、市專勤隊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團聚訪查、訪談成效結果，自服務站移辦訪查（談）案件量大之縣、市，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高雄市等，對於整體專勤隊實施訪查、訪談階段通過之件數、比例、平均辦理天數及整體行政效能等，具有絕對性影響。因此，在現階段仍無法至大陸地區設置辦事處，以對婚姻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進行境外面談之前提下，欲精進訪查機制之功能，除針對整體運作制度、法規面向外，更需對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高雄市等縣、市專勤隊之人力配置、勤務運作、設備需求等整體規劃。

四、主要建議事項（一）立即可行建議以電腦科技對申辦案件進行追蹤，並得於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即時查詢：建議比照公文收發模式建置更完善管控系統，對各項進度精確追蹤、掌握，並於網站清楚呈現，或專勤隊、服務站受理民眾詢問時，亦可藉內部網絡查詢告知，以維護當事人基本權益。（二）中長期建議

1. 法制面（1）「面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應」訪查修正為「得」訪查：建議「面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應」訪查修正為「得」訪查，使各縣、市服務站於收件、初審應備具之文件之時，即依申請案件所附證明文件審視，符合婚姻屬實參考條件者，即核予入境許可，免去案件再送專勤隊訪查（談），影響申辦時間。（2）「面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訪查，修正為 7 個工作天內進行訪查：依「面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

	<p>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按字面解釋，係各縣、市服務站受理申請後到各縣、市專勤隊開始訪查工作，為期 1 個月，並非指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完成訪查。為避免申請案自服務站收件後送交專勤隊訪查之程序有所延宕，另考量服務站辦理時間及假日等問題，建議「面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為 7 個工作天內進行訪查，始符合實務所需，並避免造成 1 個月內完成訪查之誤解。</p> <p>2.執行面服務站得臨櫃審查，無訛後發證：服務站如可先行對申請案進行臨櫃審查，符合婚姻屬實條件者，即核予許可入境，對於有必要再查證者，始交專勤隊訪查（談），如此，對於服務站以書面文件審核，主要著重符合婚姻屬實者，即盡速核予入境許可，與專勤隊現地訪查、深入行政調查之訪談執行內涵，亦可清楚區隔。</p>
<p><b>研究報告 全文目錄</b></p>	<p>表 次..... ..... III 圖 次..... ..... IV 摘 要..... ..... V 第一章 緒 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 的.....1 第二節 文 獻回顧.....3 第三節 重要名詞定 義.....1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 程.....1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 制.....19 第二章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機制之歷史進程與執行內 涵.....21 第 一節 面談機制之歷史進 程.....21 第二節 面談機 制之執行架構.....27 第三節 面談機制之辦理程 序.....32 第四節 面 談機制與虛偽結婚.....41</p>

	<p>第三章 美國、日本及我國對外籍人士之婚姻面談機制.....49 第一節 美國婚姻面談機制.....50 第二節 日本婚姻面談機制.....56 第三節 我國對外籍人士之婚姻面談機制.....60 第四節 小節.....76 第四章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入境前訪查、訪談之執行成效分析.....79 第一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入境前訪查成效.....80 第二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入境前訪談成效.....96 第三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入境前訪查、訪談成效歸納分析.....108 第四節 各縣市執行差異之探討.....11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121 第一節 結論.....121 第二節 建議.....123 參考書目.....128</p>
<p>期末報告 電子檔下載</p>	<p><a href="#">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入境前訪查機制之研究-1.pdf</a> (下載檔案時，在檔名上按右鍵，請選擇「另存目標」。)          期末報告屬於機密          (若無法下載檔案，請安裝 <a href="#">FlashGet</a> 軟體之後再下載檔案。下載檔案時，在檔名上按右鍵，請不要選擇「另存目標」，請選擇「使用 FlashGet 下載」。)</p>
<p>備註說明</p>	
<p>建議事項處理情形</p>	
<p>建立日期</p>	<p>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p>